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的参股（28%股权）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享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唯一网络按照 28%股权比例提供本金人民币 840 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志享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4100120180150017 号），唯一网络按照 28%股权比例提供本金人民币 840 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 4、贷款数额：84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券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反担保：为了保证唯一网络债权的实现，近日唯一网络与志享科技及其利益关系人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志享科技其他股东钟军华、叶韵诗、庾映荷、陈建军、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以其持有的志享科技股份比例，为唯一网络提供反担保。

(1) 担保方：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钟军华、叶韵诗、庾映荷、陈建军、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被保证的主债权：唯一网络依据志享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志享科技的债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84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